

ICS 65.020.30  
B 43  
备案号：60331-2019

# DB36

##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549-2018  
代替 DB36/T 549-2008

### 崇仁麻鸡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Chongren chicken

2018 - 09 - 07 发布

2019 - 02 - 01 实施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引种 .....	1
5 孵化管理 .....	2
6 饲养管理 .....	3
7 防疫检疫 .....	6
8 防止鸟、鼠、兽害 .....	7
9 废弃物处理 .....	8
10 生产记录 .....	8
11 运输 .....	8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修订。

本标准代替了DB36/T 549-2008《崇仁麻鸡生产技术规程》，本标准与DB36/T 549—200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对生产技术规程重新进行归纳和编写；
- 规范性引用文件按照要求重新删减排序；
- 增加了第6部分人员要求的内容；
- 修改了鸡舍建筑要求方面的内容；
- 增加了第7部分防疫检疫方面的内容；
- 按照国标规范格式做出其他修改。

本标准由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崇仁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崇仁县畜牧水产局、崇仁麻鸡原种场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黄勃、阮子华、邱毓秀、丁进才、裴国良、曾震宇。

本标准历次发布情况：DB36/T 549-2008。

# 崇仁麻鸡生产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崇仁麻鸡的引种、孵化管理、饲养管理、防疫检疫、防止鸟鼠兽害、废弃物处理、生产记录、运输等。

本规程适用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崇仁麻鸡的生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5295 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全进全出制**

同一鸡舍或同一鸡场只饲养同一批次的鸡，同时进场、同时出场的管理制度。

## 4 引种

### 4.1 种鸡

应从具有种鸡生产经营许可、无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无污染、达到无公害标准的合法经营的崇仁麻鸡原种鸡场或扩繁鸡场。

### 4.2 商品鸡苗

应来自于生产性能好、健康、无污染、管理良好的200日龄以上崇仁麻鸡种鸡群所产的合格种蛋及经严格消毒后孵化出的并经过产地检疫合格的健康鸡苗。

## 5 孵化管理

### 5.1 种蛋选择

应选择来自有种鸡生产许可证,而且无鸡白痢、新城疫、禽流感、支原体、禽结核、白血病的崇仁麻鸡种鸡场200日龄以上的种鸡所产的种蛋,10℃~15℃保存不超过10d,15℃~25℃保存不超过7d,蛋形正常,蛋壳质量好,蛋重在45g~55g之间。

### 5.2 种蛋消毒

将种蛋推入清洗干净的孵化机内,一并消毒。方法为熏蒸,熏蒸使用药物和使用方法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规定的内容进行。

### 5.3 孵化要求

#### 5.3.1 温度

温度要求参见表1。

表1 孵化温度

室温/胚龄	单位℃			
	1d~2d	3d~15d	16d~18d	19d~21d
低于20	38.1	37.9	37.8	37.4
20~27	38	37.8	37.7	37.3
28以上	37.9	37.7	37.6	37.3

#### 5.3.2 湿度

1d~7d,50%~60%;8d~18d,40%~50%;19d~21d,60%~70%。

#### 5.3.3 通风换气

1d~10d,风门关或小;11d~15d,小或中;16d~21d,中或大。

#### 5.3.4 翻蛋

每2h一次,角度为45℃。

#### 5.3.5 照蛋

第7d~8d,照蛋一次。

#### 5.3.6 移盘

18胚龄~19胚龄,有10%左右的蛋已啄壳时,将胚胎将孵化机转移到出雏机内。

#### 5.3.7 调盘

在照蛋和落盘时将上、中、下各层蛋调换位置,蛋车位置也同时调换。

#### 5.3.8 检温检湿

每2h~4h检查一次温、湿度，并登记。温、湿度显示数与标准温、湿度计差距大时应及时校正。

## 6 饲养管理

### 6.1 基本要求

#### 6.1.1 饮水

水质应符合NY 5027的要求；采用自由饮水。确保饮水器不漏水，防止垫料和饲料霉变。饮水器要求每天清洗、消毒，消毒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规定的消毒剂。

#### 6.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使用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GB 13078及NY503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2009]第1224号）、《饲料药物添加使用规范》（农业部第168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第176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193号）、《投入品等物质使用规定》（农业部公告第80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农业部[2013]第2045号）、《饲料原料目录》（农业部[2012]第1773号）公告的规定。喂料采用自由采食和定期饲喂均可，种鸡育成期间限饲。饲料中可以拌入多种维生素类添加剂。强调上市前7d，饲喂不含任何药物及饲料药物添加剂的饲料，严格执行停药期。每次添料根据需要确定，尽量保持饲料新鲜，防止饲料发生霉变。饲料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不能饲喂发霉、变质和生虫的饲料。

#### 6.1.3 场地环境

6.1.3.1 大气质量应符合 NY/T 5295 标准的要求。

6.1.3.2 鸡舍选址应在地势高燥、采光充足和排水良好，隔离条件好的区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鸡场周围 3km 以内无大型化工厂、矿厂等污染源，距其他畜牧场至少 1km 以上；
- b) 鸡场距离干线公路、村和镇居民点至少 1km 以上；
- c) 鸡场不应建在饮用水源、食品厂上游。

6.1.3.3 鸡场应严格执行生产区和生活区相隔离的原则。

6.1.3.4 鸡舍建筑应符合卫生要求，具备良好的防鼠、防兽、防虫和防鸟设施。

6.1.3.5 设备应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

6.1.3.6 鸡舍内环境卫生应符合 NY/T388 标准的要求。

#### 6.1.4 环境卫生条件

6.1.4.1 每批肉鸡或种鸡淘汰后，鸡舍应实施清洗、消毒和灭虫、灭鼠，消毒剂建议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规定的高效、低毒和低残留消毒剂，且必须符合 NY 5030 的规定；灭虫、灭鼠应选择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杀鼠剂。

6.1.4.2 鸡舍清理消毒完毕后到进鸡前空舍应至少 14d，期间须关闭鸡舍，防止野鸟或鼠类进入鸡舍。

6.1.4.3 鸡场所有入口处应加锁并设有“谢绝参观”标志。鸡场门口设消毒池和消毒间，进出车辆经过消毒池，所有进场人员要脚踏消毒池，消毒池选用 2%~5%漂白粉溶液或 2%~4%氢氧化钠溶液，消毒液 7d 更换一次。进场车辆建议用表面活性剂消毒液新洁尔灭或百毒杀进行喷雾，进场人员必须经过紫外线消毒间进行照射消毒。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生产区，特定情况下，参观人员在淋浴和消毒后穿上防护服才可进入。

6.1.4.4 舍内要求每周至少消毒1次，消毒剂选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规定的高效、无毒和腐蚀性低的消毒剂，如卤素类、表面活性剂等。

6.1.4.5 坚持全进全出制饲养肉鸡，同一养鸡场不能饲养其他禽类。

### 6.1.5 人员要求

6.1.5.1 养殖人员应经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6.1.5.2 应对养殖人员进行上岗前的饲养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6.1.5.3 养殖人员不得将非本鸡场的生鲜禽肉、蛋及其产品带入鸡场放养区内，不得在放养区内饲养其它家禽、家畜等动物，在需要时可在放养区内饲养2只~3只经检疫合格的家犬。

6.1.5.4 养殖和防疫人员进入鸡场生产区时应更换工作服和鞋帽。

6.1.5.5 防疫人员和兽医不得在鸡场内对外诊疗家禽。

## 6.2 饲养方式

崇仁麻鸡育雏育成采用草山草坡地面散养方式，种鸡采用笼养方式。

## 6.3 进雏前准备

### 6.3.1 鸡舍建筑要求

#### 6.3.1.1 肉鸡及育成鸡鸡舍建筑要求

鸡舍可以用竹木材料搭架，外层用油毛毡、稻草、耐热农膜覆盖做成的简易鸡棚，边高为0.9m~1.2m，顶高1.5m~1.7m，宽5m左右，长一般6m~10m。每个鸡舍可养育成鸡600~1000羽；也可以用钢构彩钢瓦建成的标准鸡舍，鸡舍长度50m~100m，宽度为9m~12m，屋檐高2.5m~3.0m，屋顶高4.5m~4.8m，梁间距3.5m~3.8m，梁下面采用钢筋柱结构，鸡舍坐北朝南，鸡舍南北腰墙高0.6m~1m，东西两端安装湿帘降温系统。柱之间腰墙以上部位采用卷帘布防暑、保温及调节通风量，鸡舍采用纤维隔热板。鸡舍四周开沟排水。鸡舍地址可选在夏季能有遮阴的场所旁边，冬季能避风。

#### 6.3.1.2 种鸡笼养鸡舍建筑要求

采用砖木人字梁或钢构结构，具备抗大风能力，水泥地面。鸡舍坐北朝南，鸡舍宽度9m~12m，屋檐高2.5m~3.0m，屋顶高4.5m~4.8m，长度50m~100m。梁间距3.6m~3.8m，两端采用砖柱或钢筋柱结构，鸡舍南北腰墙高0.6m~1m。东西两端安装湿帘降温系统。柱之间腰墙以上部位采用卷帘布防暑、保温及调节通风量。鸡舍采用纤维隔热板，同时配备刮粪系统。

### 6.3.2 保温设备

2000羽小鸡使用一套煤炉，2000羽~4000羽小鸡冬季2套煤炉，夏季一套煤炉。以在1周龄内昼夜能将温度提高并保持到30℃为原则。注意排烟管密封性，防止煤气中毒。

### 6.3.3 饮水器、食槽设置

15日龄内用1kg容量小饮水器，按80只~100只鸡配一只设置，15日龄后改为5kg~10kg容量饮水器。3~5日龄内食槽可采用干净的农膜、饲料袋等，随后改用小竹槽或自动料槽，数量设置以采食时不过分拥挤为原则。

### 6.3.4 垫料要求

进雏前舍内要给予适量锯屑或稻谷壳垫栏，垫料要求干燥、无霉变、无污染。

### 6.3.5 棚舍消毒

将鸡舍密封按每立方米空间用15g高锰酸钾+30ml甲醛熏蒸1h~2h。

## 6.4 饲养要点

### 6.4.1 饮水

鸡只进舍后,要及时给予充足、清洁井水或地下泉水,水温与室温一致。饮水器可用砖块适当垫高,以免弱小鸡只饮水时拥挤打湿绒毛而受凉感冒。进舍后24h内可用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二的高锰酸钾(10kg水加1g~2g)以清洗小鸡胃肠,饮水中还可加入5%葡萄糖水和电解多维以补充能量,增强抗应激能力。

### 6.4.2 开食

在鸡只饮水后,有三分之一小鸡有觅食表现时,即可采用小鸡料开食。方法是用少量饲料均匀撒布于农膜或饲料袋上,让鸡只自由采食。

### 6.4.3 少喂勤添

1周内每天喂6次~7次,2周龄~3周龄5次~6次,3日龄~4日龄4次~5次,5周龄~7周龄3次~4次,7周龄以上2次~3次。要做到少量多餐,防止浪费。

## 6.5 营养要求

4周龄以内雏鸡采用配合饲料,4周龄以上鸡只采食天然饲料与配合饲料。天然饲料为谷物、虫子、野草、瓜果、水土等。配合饲料营养要求见表1和表2。其它营养素需要参照我国地方黄羽肉鸡饲养标准。

表2 肉用麻鸡营养需要表

饲养阶段(周龄)	代谢能(MJ/Kg)	粗蛋白(%)
0~4、	11.7~11.9	19~20
5~10	11.9~12.1	18~19
10以上	12.3~12.5	16~18

表3 种用麻鸡营养需要表

饲养阶段(周龄)	代谢能(MJ/Kg)	粗蛋白(%)
0~4	11.7~11.9	18
5~10	11.3~11.7	16
11~21	10.9~11.3	13~14
产蛋期	11.1~11.5	16~16.5

## 6.6 管理要点

### 6.6.1 施温

一周龄温度保持在30℃~32℃，以后每周下降2℃~3℃，直至降至18℃~21℃，即可脱温（脱温还应根据气候、季节、鸡的体质、鸡群状况等情况而定），切忌忽高忽低，晚上温度要求比白天高1℃~2℃。产蛋期以15℃~25℃为宜。

#### 6.6.2 湿度

鸡舍相对湿度要求为雏鸡舍约为60%，育成鸡舍为55%~60%，种鸡舍为50%~55%。

#### 6.6.3 密度

以保持鸡群不过分拥挤为原则，山地放养由于运动场面积大，鸡舍一般选择在树阴较多的地方，1周龄以后的鸡只白天一般在舍外活动，鸡舍饲养密度为：1周龄60羽/m<sup>2</sup>~80羽/m<sup>2</sup>，2周龄~3周龄50羽/m<sup>2</sup>~60羽/m<sup>2</sup>，4周龄~5周龄40羽/m<sup>2</sup>~50羽/m<sup>2</sup>，6~7周龄30羽/m<sup>2</sup>~40羽/m<sup>2</sup>，8周龄~9周龄20羽/m<sup>2</sup>~30羽/m<sup>2</sup>，10周龄~15周龄15羽/m<sup>2</sup>~20羽/m<sup>2</sup>。

#### 6.6.4 光照

肉用仔鸡和种鸡育雏育成期均采用自然光照，种鸡20周龄增加光照到13h/d，以后每周增加光照0.5h，直至16h/d为止，光照平均照度为10Lux。当自然光照不足时，采用早晚两头人工补足光照。

#### 6.6.5 通风

通风影响鸡舍温度、湿度及空气中有有害气体（如氨气、硫化氢）的浓度等。通风方法有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通风在不同的季节要求不同，冬季通风量不宜过大，夏季必须增加通风量。

#### 6.6.6 分群

4周龄左右，将公母分群饲养，有条件的可将强弱分群饲养。

#### 6.6.7 限饲

种用后备鸡在9周龄后，按自由采食量的90%左右给料。

#### 6.6.8 日常管理

冬季气温低于10℃时注意防寒保温，夏季气温超过30℃时注意防暑降温；注意通风保持舍内空气新鲜；定期冲洗水槽和料槽。

#### 6.6.9 防止惊群

严防老鼠等害兽进入雏鸡舍，以防咬伤雏鸡及因惊吓而堆积压死鸡只；遇到停电、注射疫苗、出售鸡只时，要及时观察，防止堆积。发现堆积，要及时扒开鸡群。刮风、下雨、雷鸣天气鸡只受惊不进鸡舍时，要及时将其缓慢赶入。

### 7 防疫检疫

#### 7.1 消毒

7.1.1 应选择高效低毒、对人和家禽危害小、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不易在肉蛋等产品中残留的三种及以上消毒剂交替使用，并严格按说明书配制，禁止滥用。

7.1.2 适时清除放养区内的鸡粪和垫料等杂物，应定期对鸡场消毒，并定期更换消毒池内的消毒液。鸡群出栏及鸡群发病时应及时消毒。

7.1.3 人员进入生产区应洗手、脚踏消毒池进行消毒。工作服、工作帽、手套、毛巾、鞋靴应定期消毒。

## 7.2 防疫

7.2.1 防疫管理应符合 NY/T 5339 的规定。

7.2.2 实施全进全出的饲养制度，鸡群出栏后对鸡舍彻底清理、消毒，并空舍 1 月以上。严禁已出场的放养鸡返回饲养。

7.2.3 在饲养期间，鸡场应配合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做好马立克、新城疫、新传支、禽流感、白痢、伤寒等动物疫病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生重大疫情或疑似重大疫情时应及时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发生人畜共患病时，应服从管理部门实行的防治措施。

7.2.4 中草药对崇仁麻鸡进行疫病防疫。

## 7.3 免疫

7.3.1 疫苗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生物制品质量标准，不得使用已经过期的、来源不明的、非法生产、标签脱落不能认定或者保存不当的疫苗。

7.3.2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应有冷藏箱或保温瓶，严防日光曝晒；贮存时应分类保存，避免混淆。

7.3.3 应按使用说明书使用疫苗，已稀释的疫苗应在规定时间内用完。

7.3.4 鸡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相应法规的要求，配合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强制免疫，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预防接种时应选择适宜的疫苗，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填写免疫登记。

## 7.4 兽药使用

7.4.1 预防、治疗和诊断疾病所用的兽药应符合 NY 5030 的规定，禁止使用未经批准的、已经淘汰的或禁用的兽药，不得使用人用药。

7.4.2 兽药使用遵循兽医处方药制度，用药时应严格遵守给药途径、使用剂量、疗程和休药期等规定。

## 7.5 疫病处理

7.5.1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及时做好鸡场的隔离、消毒等工作，服从所在地区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的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封锁及其他限制性措施。

7.5.2 对病情较重或无治疗价值的鸡只，按农医发【2017】25 号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病情较轻，可以治疗的肉鸡应隔离饲养，所用药物应符合 NY 5030 的要求。

## 7.6 检疫

肉用崇仁麻鸡出栏时间为90日龄~120日龄。肉鸡和淘汰种鸡出售前要做产地检疫，检疫合格后可以上市，不合格按农医发【2017】25号处理。

## 8 防止鸟、鼠、兽害

控制鸟、鼠、兽进入鸡舍，饲养场院内和鸡舍经常投放诱饵灭鼠和灭蝇。鸡舍内诱饵注意投放在鸡群不易接触的地方。

## 9 废弃物处理

使用垫料的饲养场，采取肉鸡出栏后一次性清理垫料，饲养过程中垫料过湿要及时清出，笼养鸡舍应及时清理粪便。清出的垫料和粪便在固定地点进行高温堆肥处理，堆肥池应为混凝土结构，并有房顶；也可建生物发酵池进行发酵处理。粪便经堆积发酵作为农业用肥。废弃物的处理应实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剩余或废弃的疫苗以及使用过的疫苗瓶、药瓶、外包装盒等不得乱扔，要做无害化处理。

## 10 生产记录

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包括进雏日期、进雏数量，饲养员；每日的生产记录包括：日期、鸡只日龄、死亡数、死亡原因、存栏数、温度、湿度、免疫记录、消毒记录、用药记录、喂料量、产蛋量、产蛋率、破蛋数、畸形蛋数、光照时间，鸡群健康状况，出售日期，数量和购买单位。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

## 11 运输

11.1 崇仁麻鸡出栏前应禁食 4h，抓鸡、装笼、搬运、装卸过程动作要轻，以防挤压和碰伤。

11.2 运输工具在运输前应清洁、消毒，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排泄物泄露。

---